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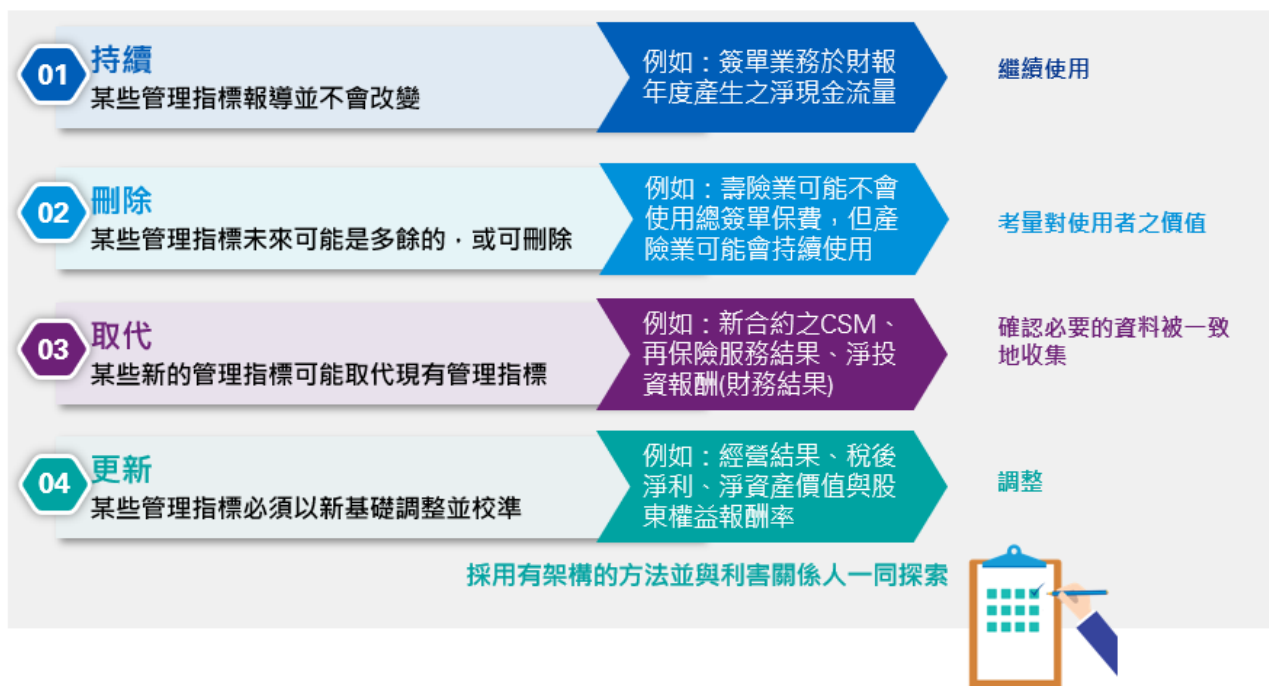
接軌 IFRS 17 KPMG: 保險公司需留意關鍵績效指標的改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產業執業會計師 陳奕任

IFRS 17 將對保險公司的財務報告帶來重大的變革，保險合約的衡量將適用 IFRS 17 規範的衡量模型並按現時利率折現，保險收入的認列將隨服務的提供而認列，並且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虧損性合約亦須立即認列損失。資產負債表部分會計項目如應收保費、保單貸款、應付保險賠償與給付、應付佣金等，因屬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一部分，將不在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綜合損益表的表達改區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損益」兩大部分，相關會計項目亦有重大的變動，如新增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保險財務收入及費用等，取代過去的保費收入、保險賠款及給付等，以上變革將重大影響保險公司之盈餘型態、財務報表解讀，並更進一步影響保險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本文將從 IFRS 17 對 KPI 的影響、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修正、國際實務觀察、其他可納入考量 KPI 等面向探討相關改變及因應。

IFRS 17 對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影響

如前所述，IFRS 17 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將會有重大變革，此將進一步影響各保險公司之 KPI。大體而言，IFRS 17 對 KPI 的影響可區分為持續、刪除、新增或取代、更新四種類型(如圖一)。



圖一. IFRS 17 對 KPI 之影響類型

1. **持續**：某些 KPI 並不會因為 IFRS 17 導入而改變，例如繼續率、簽單業務於財報年度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等，應可於導入 IFRS 17 後繼續使用。
2. **刪除**：某些現行 KPI 在未來可能是多餘的，或可刪除，例如壽險業可能不會使用總簽單保費，但產險業可能會持續使用，此部分可考量對該資訊使用者之價值多寡決定。
3. **新增或取代**：可能新增某些新的 KPI，並可能取代現有 KPI，例如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新合約之 CSM、保險收入變動率等，其中保險收入變動率將可取代現行的保費收入變動率，此部分須確認必要的資料將被一致地蒐集。
4. **更新**：某些 KPI 必須以新基礎調整並校準，例如股東權益報酬率雖然計算公式不變，但因相關收入及費用之內涵已有改變(如不含投資組成部分)，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或下降，進而影響比較基準。另外，例如綜合率將改以保險服務費用除以保險收入計算，不僅計算公式改變，亦將影響比較基準。

以上 IFRS 17 下 KPI 的改變，宜採用有架構的方法並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探索，以決定對合適的 KPI。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之修正

為因應 IFRS 17 導入，金管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其中對產壽險業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部分亦有所修正，詳細修正內容及計算公式可詳金管會公告的修正表格¹，以下分別按壽險業及產險業說明修正重點：

1. 壽險業

壽險業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表一：

| 分析項目 | | 修正重點說明 |
|--------|-----------------|------------------------------|
| 財務結構指標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無修正 |
| | 保險合約負債對資產比率 | 改以 IFRS 17 下保險合約負債計算 |
| |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率 | 改以 IFRS 17 下保險合約負債計算 |
| | 保險合約負債增額對保險收入比率 | 改以 IFRS 17 下保險合約負債及保險收入計算 |
| | 淨值比率 | 無修正 |
| 償債能力指標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刪除，償債能力相關指標未來應可回歸資本適足率相關揭露規定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 |
| | 續年度保費比率 | |

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2023.11.08)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43&parentpath=0,3&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311080001&dtable=Law

| 分析項目 | | 修正重點說明 |
|--------|---------------------|---|
| 經營能力指標 | 新契約費用率 | 刪除 |
| | 保險收入變動率 | 由現行以保費收入計算，改以IFRS 17下保險收入計算 |
| | 權益變動率 | 無修正 |
| | 淨利變動率 | 無修正 |
| | 資金運用比率 | 公式無修正，惟重新界定計算分母「可運用資金」時所使用之「各種保險負債」為「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準備金加計保險業以其所簽發且屬保險合約之人壽保單為之放款及墊繳保費餘額，並減除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權益」為「含具資本性質債及負債型特別股之權益」 |
| |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無修正 |
| 獲利能力指標 | 資產報酬率 | 無修正 |
| | 權益報酬率 | 無修正 |
| | 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 | 新增 |
| |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 新增 |
| |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無修正 |
| | 投資報酬率 | 無修正 |
| | 淨投資報酬率 | 新增，將投資報酬率分子之淨投資收益改為財務結果，亦即再加入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影響 |
| |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 改以IFRS 17下保險收入計算 |
| |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 改以IFRS 17下保險收入計算 |
| | 純益率 | 改以IFRS 17下保險收入計算 |
| | 每股盈餘 | 無修正 |
|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無修正 |

表一．壽險業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2. 產險業

產險業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表二：

| 分析項目 | | 修正重點說明 |
|------|---------|-----------------------------|
| 業務指標 | 保險收入變動率 | 由現行以保費收入計算，改以IFRS 17下保險收入計算 |

| 分析項目 | | 修正重點說明 |
|--------|---|--|
| |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刪除 |
| | 自留保險收入變動率 | 由現行以保費收入計算，改以IFRS 17下保險收入計算 |
| | 淨值比率 | 無修正 |
| 經營能力指標 | 資產報酬率 | 無修正 |
| | 權益報酬率 | 無修正 |
| |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 新增 |
| |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無修正 |
| | 投資報酬率 | 無修正 |
| | 淨投資報酬率 | 新增，將投資報酬率分子之淨投資收益改為財務結果，亦即再加入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影響 |
| |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 新增 |
| |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 新增 |
| | 綜合率 | 新增 |
| | 費用率 | 改以IFRS 17下之「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合計數除以「保險收入」計算 |
| 損失率 | 改以IFRS 17下之「已發生理賠」、「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及「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合計數除以「保險收入」計算 | |
| 自留綜合率 | 改以IFRS 17下之「保險服務費用(扣除自再保人攤回金額)」除以「保險收入(扣除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計算 | |
| 整體營運指標 | 自留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 由現行以保費收入計算，改以IFRS 17下保險收入計算 |
| | 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 由現行以保費收入計算，改以IFRS 17下保險收入計算 |
| |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刪除 |
| | 保險合約負債對權益比率 | 改以IFRS 17下保險合約負債計算 |
| | 權益變動率 | 無修正 |
| | 整體費用率 | 改以IFRS 17下之「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及「其他營業結果中之各項費用」合計數除以「保險收入」計算 |

表二. 產險業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國際實務觀察

KPMG Global 於 2023 年 9 月針對國際上已導入 IFRS 17 的 64 家不同類型之保險公司²依據 IAS 34 所編製半年度期中報告進行分析，並發表分析報告³，該報告中亦包含對 64 家保險公司報告中 KPI 的觀察，重點說明如下：

1. 壽險與健康險公司(或部門)將 CSM 納入其新業務(New Business)指標，而產險公司通常使用與 IFRS 4 下相同的基礎。

有 30 家保險公司使用「當期原始認列之 CSM」為指標報導其新業務價值，部分公司則將新業務的 CSM 與新業務的 RA 合併以表達「遞延利潤」，或再進行某些調整，例如調整再保險或非直接可歸屬費用。

有 8 家保險公司繼續採用內含價值基礎(embedded value basis) 為指標報導其新業務價值，且通常亞洲具有重大銷售量之保險公司特別會使用。

39 家保險公司繼續報導非會計準則之指標，例如年化保費及銷售。

而大部分產險公司使用或預期使用與 IFRS 4 下相同的基礎報導簽單保費收入的成長。

2. 獲利性指標之計算通常會更新以反映 IFRS 17/IFRS 9⁴之基礎

獲利性指標(如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稅後營業利潤)通常依據 IFRS 計算的利潤而得。因此，這些 KPI 通常係依據 IFRS 17 及 IFRS 9 下的保險服務結果和淨財務結果計算。

通常 IFRS 17 及 IFRS 9 下的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會比 IFRS 4 及 IAS 39 下的 ROE 高(如圖二)，原因在於權益減少。許多保險公司會依此調整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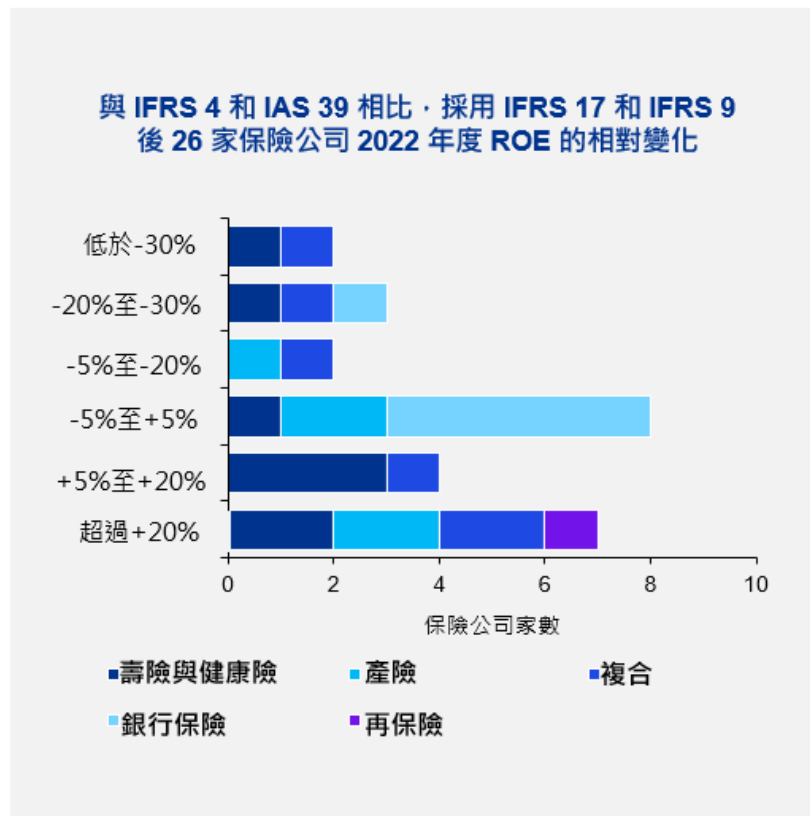
每股盈餘 (EPS)影響結果歧異。26 家依據 IFRS 17 揭露 2022 年度每股盈餘地保險公司中，超過一半的保險公司的 EPS 顯示減少。

而針對稅後營業利潤(OPAT)或類似指標的計算，各保險公司均有不同的做法。這些指標皆以 IFRS 下的利潤為起點，但再進行不同調整。截至報告日為止，保險公司並未提供太多因採用 IFRS 17 和 IFRS 9 而對 OPAT 計算方式改變的資訊。

² 該分析報告將保險公司區分為壽險與健康險、產險、銀行保險、複合、再保險等五個類型。

³ KPMG Real-time IFRS 17, Insurers' half-year reporting under IFRS 17 and IFRS 9, <https://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23/03/real-time-ifs17.html>

⁴ 多數保險公司係同時導入 IFRS 17 及 IFRS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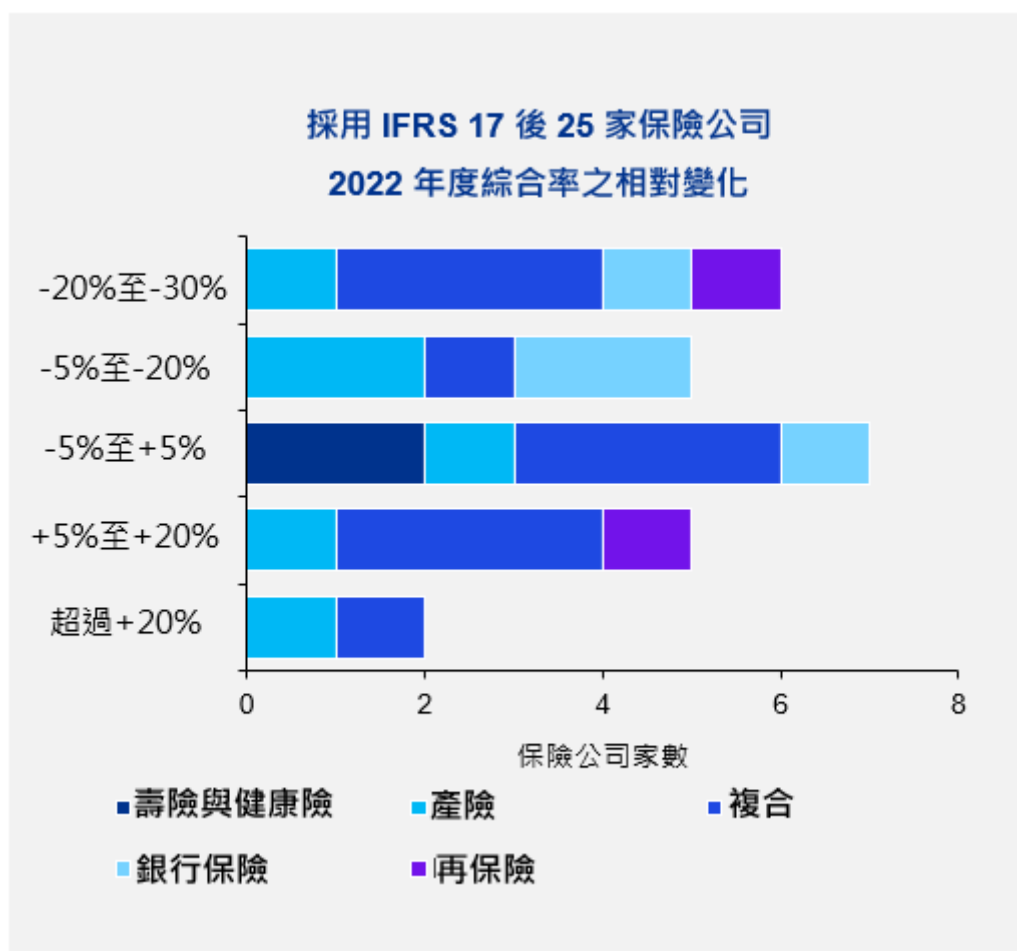
圖二. 導入 IFRS 17 及 IFRS 9 對 ROE 之影響

3. 產險公司已更新其獲利性指標以反映新的 IFRS 17 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項目

產險公司各指標(含理賠、損失及綜合率)將依 IFRS 17 之保險收入計算而得。綜合率的基本計算方法為「保險服務費用」除以「保險收入」。

樣本中許多保險公司報導綜合率。IFRS 17 對於各保險公司的影響取決於指標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使用直接可歸屬費用：**通常綜合率較低，因為 IFRS 17 下所包含之費用(僅直接可歸屬費用)比 IFRS 4 下少。
- **包括已折現保險負債：**降低保險服務費用和綜合率。部分保險公司亦提供未折現之綜合率。該比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
- **包括虧損性合約之損失：**由於保險服務費用增加，導致部分保險公司的綜合率上升。
- **自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導致部分保險公司的綜合率下降。



圖三. 採用 IFRS 17 後 25 家保險公司 2022 年度綜合率的相對變化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自留綜合率的計算，部分國家亦採用分子「保險服務費用」調整「自再保人攤回金額」，分母「保險收入」調整「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計算，前述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即採此方式，惟有部分國家係將再保險視為成本，直接於分子「保險服務費用」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即「自再保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的淨額）。

- 部分公司已開始報導以股東權益及淨 CSM 為基礎之新指標，以提供整體保險業務價值參考

樣本中有 9 家保險公司已開始報導「股東權益」與「扣除稅額、再保險和非控制權益之 CSM」加總數，以表達保險業務價值。前述計算結果有時被稱為「綜合權益 (comprehensive equity)」或「調整後帳面價值(adjusted book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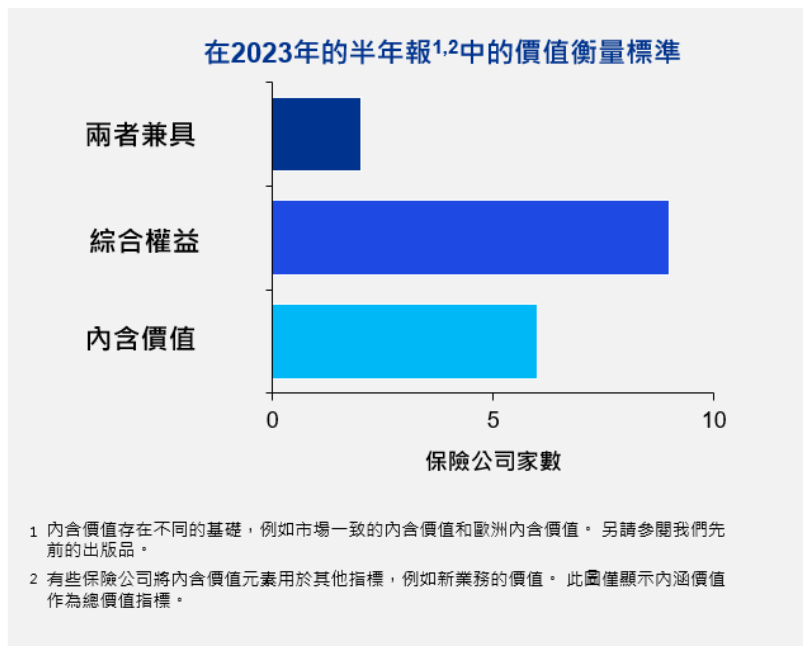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指標似可作為業務價值指標的起點。但是，它可能無法涵蓋企業所有的價值，例如其可能排除未有 CSM 之以保費分攤法(PAA)衡量之合約，或非以 IFRS 17 衡量的業務(如適用 IFRS 9 的投資合約)。

因此，部分保險公司調整其綜合權益指標，包含：

- IFRS 9 投資合約的價值，亦即納入合約未來利潤的現值；及/或
- 壽險業務下基於預期續保，所計算出的 PAA 合約未來利潤的現值。惟產險的 PAA 合約通常不會進行調整。

此報告樣本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提供這些調整背後之確切假設。

而有 24 家保險公司表示其將報導帳面價值、權益或每股淨資產價值，通常以股東權益(亦即不包含 CSM)除以期末已發行股數計算。



圖四. 導入 IFRS 17 及 IFRS 9 對 ROE 之影響

5. 業界可能會發展新績效指標以更詳細分析保險公司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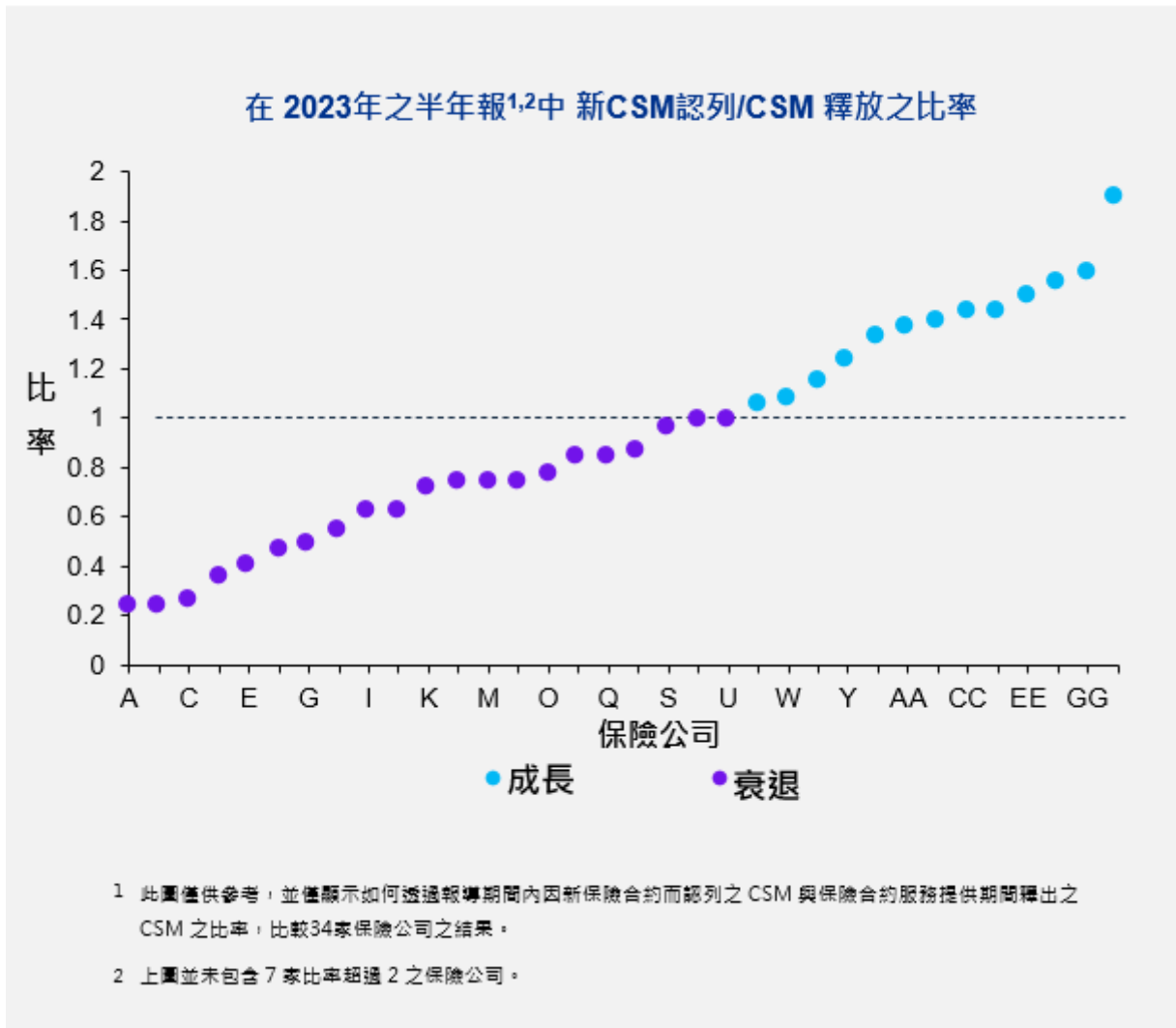
IFRS 17 提供了新數據，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保險公司的成長和利潤動態。雖然 KPI 仍在發展中，但對新 IFRS 17 資訊（如 CSM 和風險調整）的額外分析可能會提供更有價值的量化指標，以評估業務成長及分析獲利驅動因子。

(1) 成長分析

CSM 代表保險合約未賺得利潤。部分保險公司提供使用者關於其業務之新觀點如下：

- 分析 CSM 的變動可幫助了解特定期間保險公司業務的成長。
- 透過比較當期認列新合約的 CSM 及同一期間所釋出的 CSM，可以深入了

解保險公司未實現利潤之釋出和業務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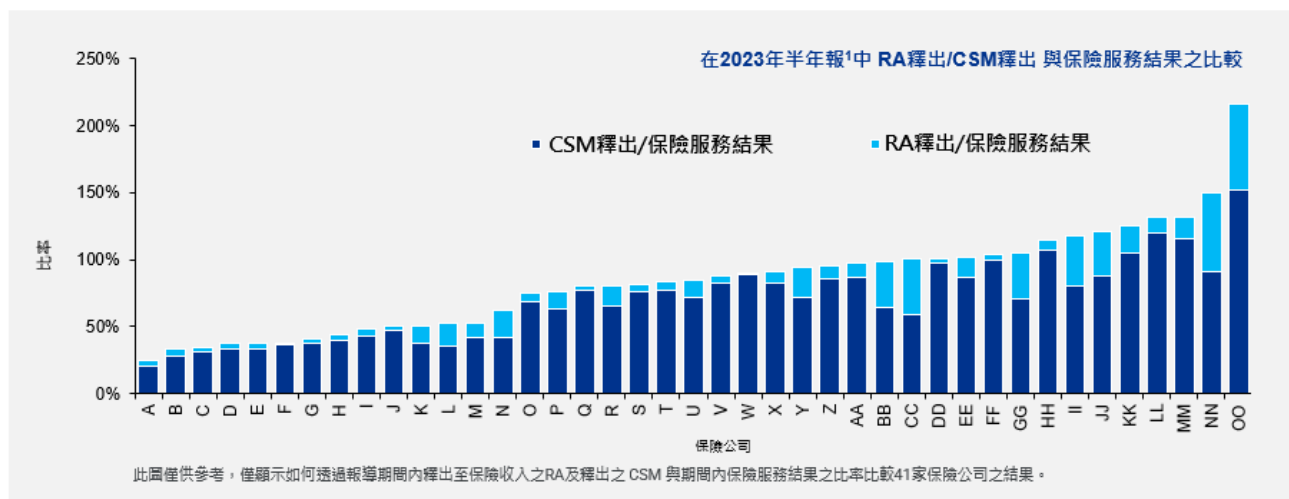


圖五. 2023 年之半年報中新 CSM 認列/CSM 釋放之比率

(2) 獲利性分析

同時分析 RA 的釋出與 CSM 的釋出可更深入了解保險公司獲利性能力的關鍵驅動因子，如圖六及以下所述：

- 比較同期間內 RA 之釋出與 CSM 之釋出，可以說明獲利性變動之來源。
- 有助觀察各組成要素對整體財務表現之影響。



圖六. 2023年半年報中 RA 釋出/CSM 釋出與保險服務結果之比較

其他可納入考量的 KPI

除了上述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修訂及國際實務觀察外，下表為其他建議可納入考量之 KPI 或分析維度。

| KPI | 計算公式 | 指標意義及說明 |
|------------|------------------------------|--|
| 損失率 | 保險服務費用(賠款部分) / 保險收入 | 建議維度可以分為組合及 Cohort 組合：該組合整體獲利情況 Cohort：核保政策及價格調整之影響 |
| 可歸屬費用率 | 保險服務費用(費用部分及保險取得成本攤銷) / 保險收入 | 建議維度可以分為組合、分公司及通路，以了解整體、各分公司及通路之費用情況 |
| 不可歸屬費用率 | 不可歸屬費用 / 保險收入 | 了解公司整體不可歸屬費用情況 |
| 保險本業獲利率 | 保險服務結果 / 保險收入 | 衡量公司當年度保險本業實際之獲利能力。 建議維度可以分為組合、分公司及通路，以了解整體、不同產品線、各分公司及通路之獲利情況。 |
| (風險調整後)獲利率 | (保險服務結果-當期風險調整) / 保險收入 | 同上。考量風險調整比較各組合之獲利率 |
| 保險本業獲利占比 | 保險服務結果 / 稅前損益 | 了解保險本業對公司稅前損益之貢獻程度 |
| 財務結果佔比 | 財務結果 / 稅前損益 | 了解資金運用結果對公司稅前損益之貢獻程度 |
| CSM 貢獻度 | CSM 餘額 / 未來保險收入 | 除獲利率外，CSM 代表未來的獲利能力，考量不同組合之獲利率時，可參考未來 CSM 的貢獻度 |

| | | |
|----------------|-------------------------------------|----------------------|
| CSM 新增率 | 本期原始認列合約之 CSM / 期初 CSM 餘額 | 衡量公司新契約對於 CSM 之貢獻程度 |
| 新契約邊際率 | 本期原始認列合約之 CSM / 本期原始認列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 衡量公司新契約獲利程度 |
| CSM 攤銷數占保險收入比率 | CSM 攤銷數 / 保險收入 (非適用 PAA 之保險合約者) | 衡量公司當年度整體既有保險合約之獲利能力 |

表三. 其他可納入考量之 KPI 或分析維度

結論及建議

IFRS 17 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表達將與現行 IFRS 4 大相逕庭，保險公司目前所使用及報導的 KPI 亦會連帶受到不同程度影響，保險公司須重新檢討目前所使用的 KPI，以有架構的方式並配合未來發展目標，規劃未來 IFRS 17 下所使用的 KPI，並於後續持續的觀察與修正。目前我國保險公司刻正進行平行測試工作，透過此項工作，保險公司將開始試算影響數，在此同時建議亦可同步思考、試算及觀察對 KPI 的影響。對於擬增加 KPI 也須注意預留所需相關資訊的蒐集管道及對系統的影響。保險公司並可盡早開始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公司治理單位、員工、投資人等)溝通未來 KPI 的改變及影響。此外，國際上已適用 IFRS 17 的保險公司將陸續公佈其 2023 年財務報告，保險公司亦可持續觀察國際實務變化，相信會有可借鏡之處。IFRS 17 將全球一致、透明、高品質的保險業財務報告，結合適當的 KPI，長期而言將有助於保險公司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及產業發展。